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交大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isr-etfs-fjh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楊雅如副教務長、醫學院凌憬峯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呂世正教授、生命科學院徐嘉琳教授、護理學院黃久美教授、牙醫學院林元敏教授、藥物科學院吳宗軒教授、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陳怡如教授、學生代表胡凱捷同學、學生代表黃柏茹同學(請假)、張靜芬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電機學院陳宏明教授(柯明道教授代)、資訊學院吳毅成教授(請假)、工學院黃浚璋教授、理學院詹揚翔教授、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林勇欣教授(林柏亨教授代)、管理學院林智勇教授、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盧郁安教授(陳鏗任教授代)、客家文化學院盧正恆教授、光電學院楊勝雄教授、科技法律學院金孟華教授(請假)、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葉勝玄教授(陳俊豪教授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陳建志教授、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梁耕僑教授、博雅書苑胡正光教授、跨院學程推廣辦公室嚴錦城教授、國防教育與研究總中心陳士勛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許世英教授、學生代表林家榆同學、學生代表黃鈺棠同學

列席：李雪楨教授、劉介宇教授、黃世強主任、李欣玲小姐、李偲瑜小姐、程芷萱小姐、林淑雯小姐、曾淑婷組長、林筱梅專員、陳士鈞專員、范瑞鑫專員、王舒誼組長、羅羚尹專員、張依涵組長、梁郁英組員、李維琳專員、周彥伶專員、林芬萍專員、黃雅坪專員、鄭徹君專員

壹、報告事項

- 一、校自學已於上學期上路，上學期亦有 2 位學生獲得校自學的學士學位。教務處亦同步開辦學習規劃辦公室，設有學習規劃師提供學生的學習輔導，以及對全校學習資源的諮詢服務，歡迎各系所多加宣傳應用。
- 二、為提供各校區學生在共同課程上更多元的修課機會，目前在語言課程推動上，已將課程集中安排在特定時段，並協調錯開各系所專業課程排課時段，未來將再逐步拓展到體育課程，教務處及體育室將再邀集陽明校區的各學系共同討論體育課程時段的安排。

貳、核備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第四條、附錄修正案，請審議。(博雅書苑)

說明：

- 一、為培養並強化學生世界觀，核心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基本素養—全球視野」類別。因核心課程類別多元，為提供學生修課方向之指引，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基本素養—全球視野」必修 2 學分。

- 二、本案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校課程委員會建議先行撤案，並於下次提案前蒐集學生意見，斟酌「必選修」相關文字。
- 三、博雅書苑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辦理「基本素養-全球視野」必修規劃線上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參與，並蒐集學生意見。
- 四、共同課程通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經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人學中心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學生自主開課學習規則(草案)」，請審議。(人學中心)

說明：

- 一、為鼓勵同學實踐自主學習思維，培育其獨立選題與靈活統整的學習規劃能力，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學生自主開課學習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人文科學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5 次會議、114 學年度人文科學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第三條第四項條文修正如下：「每位學生限定至多修習通過一次，課程分類上不屬於素養也不屬於領域類課程。」
- 二、第七條第三項條文修正如下：「課程綱要通過審查後，課程排入選課務系統，開放供大學部同學選修。」
- 三、第七條第四項條文修正如下：「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之評定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開課教師獲得與學分數相同之授課時數或鐘點費。」
- 四、第九條條文修正如下：「本規則逐級經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修正案，請審議。(語言中心)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3 日來函辦理(如附件 3-1)。
- 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檢核項目 2-6 修正內容如下：「學校可視外國學生華語文程度開設基礎或進階課程，以提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計至多 8 學分為畢業學分：(1)華語文課程內容程度須超過學校入學華語能力門檻，且學生於修課後須通過相同級別之華語文能力測驗。(2)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之資格。(3)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認規定。」(如附件 3-2)
- 三、現行規定本校學士班外籍生須修習至少 14 學分華語課程，擬修正條文以符合教育部規定。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

附件 3-3。

- 四、經 114 學年度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案修正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畢業學分採認要點」新訂案，請審議。
(語言中心)

說 明：

- 一、為使外籍生瞭解華語課程學分採計之規定並有所依循，新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畢業學分採認要點」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4。
- 二、經 114 學年度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第一點條次修正為第二點，第二點條次修正為第一點。
- 二、第四點條次修正為第三點第(一)項。
- 三、第五點條次修正為第三點第(二)項。
- 四、第六點條次修正為第三點第(三)項。
- 五、第七點條次修正為第四點。
- 六、第八點條次修正為第五點，條文修正如下：「本要點經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博雅書苑、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USR 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增設案，請審議。(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說 明：

- 一、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具跨專業知能與社會實踐力之高齡健康照顧人才，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與社區實作，學生能在真實場域中學習與長者對話、合作設計並提供符合其身心靈需求的創新照顧方案。藉此，不僅能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更強化其同理心、社會關懷、創新應用及跨域整合的能力，進一步提升長者生活品質、推動相關產業發展，並呼應臺灣社會邁入超高齡時代的政策需求與永續願景。
- 二、本學分學程由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中醫學系、護理學系、博雅書苑、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藥學系以及電子研究所共同辦理，並結合 USR 衍生課程，部分課程採取青銀共學與共創模式，促進跨世代交流與創新。
- 三、USR 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規劃書如附件 5-1，實施辦法如附件 5-2。

決 議：

- 一、學分學程名稱修正為「USR 青銀共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跨專業必修」名稱修改「必修」為核心或基礎。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服務學習中心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預定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6。
- 二、本案經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三、惟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中，有委員建議就本次修正內容再行確認對各系所之影響。部分系所反映，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不得低於 2 學分」之規定，恐影響該系總畢業學分數，影響程度較大。爰此，本次會議擬提請決議取消該條修正內容，維持原條文規定。

決議：撤案。

案由七：各系所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學分學程修訂案，請審議。(課務組)

說明：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修訂資料如附件 7。
- 二、學分學程：無線射頻辨識 (RFID) 醫療照護應用學程及銀髮健康照護與產業學分學程申請撤銷。

決議：

- 一、國際資訊碩士班修正如下：
選修專業科目(24 學分)包括下列課程及其最少學分數：
(一) 第一類：**主選**修以下專業課程至少 15 學分。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改校自學學士學位修業規章，請討論。(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說明：

- 一、擬新增規章第六條(申請修讀本學位之學生，計畫書審查原則…等)，以利學生能明確知曉計畫書之審查原則。
- 二、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自學學士學位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修訂之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修業規章及修改對照表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案，請審議。(數位教學中心、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113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辦理。申請案依規定提送數位課程審查小組、系級以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計收案 51 門。課程資訊彙整如附件 9 表 1。
- 三、因應教學單位對新規定並未完全瞭解，教務處將加強宣導新型態全校性數位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規定，例如非同步遠距課程之課程時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學習方式進行等。並提供申請說明影片以利各教學單位瞭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參與微學程計畫之教學單位擬修正之「微學程學程科目表」，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檢附修正之各微學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 114-2 學期申請新設微學程一覽表，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教發中心因應深耕計畫教學創新需求，持續推動微學程計畫，邀請教學單位設計 8 至 12 學分的課程模組，提供明確修課路徑，促進學生多元、靈活的跨域學習。
- 二、檢附教學單位 114-2 學期申請新設微學程一覽表如附件 11。

決議：

- 一、AI 駕馭賦能微學程「類別」修正為「選修課程」，「必/選修課程」修正為「選修課程」。
- 二、護理人工智慧微學程「必/選修課程」修正為「選修課程」。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參與微學程計畫之教學單位擬申請續辦事宜，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規定，微學程以兩年為一期執行原則，各教學單位依據實施情形檢視課程內容，提出續辦申請。
- 二、本次續辦情形彙整如下：
 - (一)申請續辦微學程(課程內容無調整)：共計1門。
 - (二)申請續辦微學程(課程內容修改)：共計4門，修訂內容詳如附件12-1、申請續辦微學程之學程科目表如附件12-2。

決議：

- 一、請學習規劃辦公室針對同學較不熟悉之學制(包括微學程、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等)辦理說明會。
- 二、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有關各跨域學程教學單位擬修訂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

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因應跨域學程實務推動的滾動需求，共 9 個跨域學程修訂「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
- 二、檢附「跨域學程修改實施要點一覽表」如附件 13-1 及「跨域學程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3-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114 學年度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
(註冊組)。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修業規章共修訂 49 份，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修訂情形請參閱修訂一覽表如附件 14-1(P.1~P.4)，相關之修業規章編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1(P.5~P.39)。
- 二、修訂後修業規章全文請參閱附件 14-2。
- 三、本案經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課程委員會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3 時 45 分。